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上市要求摘要

上市要求概要— 主板

市值与收入	条件 1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综合税前利润（按全年度综合经审计财务报表计算）最少达到3,000万新加坡元,并最少有三年往年经营记录。	条件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有盈利（综合税前利润按最近一个全年度综合经审计财务报表计算）,最少有三年往年经营记录,以及按发售价和邀约后已发行股份计,市值不少于1.5亿新加坡元。	条件 3 最近一个已完结的财政年度有经营收益（实际或备考）和市值不少于3亿新加坡元（按发售价和邀约后已发行股份计）。房地产投资信托和企业信托倘符合3亿新加坡元市值的要求但并无历史财务业绩,如能够证明上市后将能即时产生经营收益,仍得根据此规则申请。
股权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少于三亿新加坡元: 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25%必须由公众持有 市值介乎于三亿新加坡元至四亿新加坡元: 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20%必须由公众持有 市值介乎于四亿新加坡元至十亿新加坡元: 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15%必须由公众持有 市值超过十亿新加坡元: 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12%必须由公众持有 		
股东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500名 		
股权禁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发起人的全部股份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条件1和条件2) 上市发起人的全部股份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得出售,而在其后六个月内,则最少为原持股量的50%(条件3) 		
财务状况及流动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稳健、营运资金充裕。除了发行人与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之债务外,董事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所有债务必须清偿 		
董事和管理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和高级行政人员必须拥有适当的经验和专长以管理集团业务 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品格和诚信,都是相关的考虑因素之一 最少有两名与发行人没有任何重大业务和财务往来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属海外发行人,最少要有两名独立董事,他们必须在新加坡居住 须设立审核委员会 		
双重股权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必须具有双重股权结构且为适合上市的 上市时必须说明多重表决权股份之持有者 交易所授予某些特定人或某些法人个体持有双重表决权股份之资格,被授予资格之范围需于上市时说明 具多重投票权之股份,其每股之表决权数不得超过10票。发行人于上市时需叙明该等股份之表决权数,并不得于上市后增加该等股份之表决权数 原则上,持有双重表决权股份者必须被指派为责任董事;在某些特定人或某些法人个体已被授予持有双重表决权股份之资格的情况下,责任董事同时须为上述被授予资格之特定人 		
财务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上市要求概要— 凯利板

新加坡交易所凯利板是亚洲首个由保荐人监管,供本地和国际新兴企业上市的平台。申请在新加坡凯利板上市的发行人无需任何最低营运记录、盈利或股本要求,但预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保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申请人必须获得一名经凯利板核准的保荐人的保荐,并被其评估为适合上市的
金额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交易所没有就任何金额作出最低规定— 保荐人将利用他们的内部标准挑选项目
股权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的15%必须由公众持有
股东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少200名
股份保留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起人必须在上市后首六个月内,保持首次公开招股时所持的100%股份;其后六个月维持原持股量之50%
财务状况及流动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市前,除了发行人与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之债务外,董事、主要股东及由董事和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所有债务必须清偿
董事和管理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和高级行政人员必须拥有适当的经验和专长以管理集团的业务 发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品格和诚信,是考虑的因素之一 最少有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发行人没有重大的业务往来或财务联系 就海外发行人而言,最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必须在新加坡居住 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
财务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可持续性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必须在“不遵守就解释”的基础上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气候相关披露应基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包括范围1和2温室气体(GHG)排放(范围3,如适用)和与2°C或更低温度一致的情景分析 从2022年开始的财政年度起,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要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限度地对可持续性报告流程进行内部或外部审查 董事会多元化披露 拟议的核心ESG因素(27个因素) 强制性董事培训 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年度报告一起发布(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除非需接受外部审计(5个月)
---------------	--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